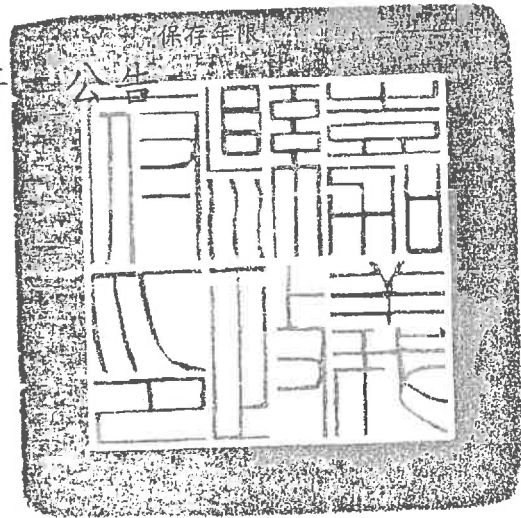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800159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嘉義縣多元化計程車收費標準。
依據：公路法第42條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條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多元化計程車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(一)5人座小客車(新購車牌價150萬以下)，比照現行一般計程車公告費率收費。
- (二)5人座小客車(新購車牌價150萬以上)，以一般計程車公告費率1.5倍為上限收費。
- (三)7人座小客車(新購車牌價150萬以上)，以一般計程車公告費率1.8倍為上限收費。
- (四)多元化計程車收費不得低於現行一般計程車公告費率。

縣長翁季傑